

合同编号:

全省尾矿库本质安全技术核查项目 (合同包 1)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全省尾矿库本质安全技术核查项目

项 目 编 号: SCZA2026-ZB-1429-001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受托方(乙方): 陕西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全省尾矿库本质安全技术核查项目服务合同

全省尾矿库本质安全技术核查项目采购包1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甲方”)公开招标采购,确定陕西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法定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雄斌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 3699 号 10 号楼 A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雷刚

电话:13991916812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第二条:合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及验收。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履约保证金: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缴纳形式: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保函或转账形式缴纳。

第四条: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

(二) 必须满足甲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三)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 乙方应确保出具的报告真实有效, 数据准确, 并承担因报告失实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形成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否则, 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玖佰零贰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 9029450.0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价税合计,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二) 合同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 付款进度安排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 结算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三)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责任。

(四)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陕西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西安市太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3909201037369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验收要求及依据

项目主要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验收的依据和内容

依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二）验收标准

本项目按照“过程监督、分级负责、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省应急管理厅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监督、验收；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实施的业务指导、过程监督、配合验收及问题整改督促；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现场监督、工作内容确认、督促整改、配合验收，同时提供必要保障。

（三）供应商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申请复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复验仍不合格，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1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组织协调，确保乙方可顺利提供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 4、甲方若需调整项目内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无新增费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因甲方要求导致增加工作量产生新增费用的，应参照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确定费用，签订补充合同，乙方组织实施落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 2、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
- 4、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向甲方及项目使用方培训相关知识。

5、项目全部核查报告、原始数据、档案资料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转借、对外泄露，永久保密的有关内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供应商违反合同任何一条即视违约，并向甲方承担10%的违约责任，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伍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27日

乙方: 陕西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27日

